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橋簡字第549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林良一

被告 蔡樹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5,94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5,945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93年8月2日向訴外人美國運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已更名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請循環信用貸款，依約借款利率適用特惠利率為年息7.88%，如有累積2次以上之延滯繳款記錄，利率即自動調整為按年息19.95元計算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35,945元及相關利息未清償。而渣打銀行業於99年12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依法於99年12月15日公告。爰依信用貸款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循環信用貸款申請

書、分攤表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7月18日金管銀（四）字第09740003110號函、經濟部97年8月1日經授商字第09701191350號函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太平洋日報公告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至17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貸款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書 記 官 林國龍